

##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并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收到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连庆明先生、杨崇祥先生的《关于违规减持股份的致歉信及情况说明》，上述股东由于对相关规则理解有误，在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于2023年4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102,000股，减持金额7,867,380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本次减持属于违规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违规减持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东阳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连庆明、苏彩龙、黎晓明、石壮平、谭飞、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3,429,821股；同时，因在阳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期间公司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公司总股本由68,346,667股增加至68,623,867股，阳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3%。综上，阳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减少至4.9980%，已经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问题解答（一）的相关规定：“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股份至低于5%，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5%之日起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应遵守《细则》有关大股东减持的

规定”。由于相关股东误认为持股比例低于 5%以下减持股份不再需要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故在 2023 年 4 月 26 日发生如下违规减持行为：

公司股东连庆明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00,000 股，单股成交价格 77.126 元，合计成交金额 77,12,600 元；公司股东杨崇祥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2,000 股，单股成交价格 77.39 元，合计成交金额 154,780 元。此次违规减持不存在主观故意的情况。上述减持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 二、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

1、相关股东向公司说明，此次违规减持主要系对相关规则理解有误，阳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并无通过违规减持获取任何不当利益的主观目的，后续如有相关减持计划，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阳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上述违规减持事件进行了深刻自查和反省，并对因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影响表示诚挚歉意；阳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承诺未来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切实严格遵守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与公司的沟通，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2、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了相关操作情况。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